

藝文表演及展覽場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與 退票查核計畫

壹、查核依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本院消保處），鑒於全世界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為保障購票消費者之觀看及退費權益，茲依據本(109)年3月23日召開研商「新冠肺炎疫情衍生之藝文表演及展覽活動退票與查核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6直轄市、縣（市）之聯合稽查。

貳、查核期間

於文到2周內查核完竣並回復查核結果(務必於本年4月底前完成)，實際查核日期由各地方政府查核小組召集人決定。

參、查核對象

以非文化局所屬，舉辦藝文表演或展覽活動之民間場館為優先查核對象。

肆、查核轄區及家數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花蓮縣、彰化縣等6直轄市、縣（市），家數至少5家。

伍、查核項目

依藝文表演及展覽場所之防疫措施(附表1)與退票(附表2)之查核表項目進行聯合查核。

陸、實施方式

一、成立查核小組：

除臺北市由本院消保處指派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會同該府共同辦理稽查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則由各地方政府消保官、文化局人員組成聯合查核小組，以消保官為各轄區查核小組召集人，協調排定查核行程及調派公務車等事宜。

二、查核之督導分工機制

1、由地方政府消保官會同文化局人員一同進行查核。倘查核之場館地點可能涉及其他單位(如：經發局或商業處)主管範疇，可視情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請求其他機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辦

理查核。

- 2、本查核計畫除由本院消保處轉送各地方政府外，亦請文化部轉送聯合查核之地方文化局，並督請該局人員與地方消保官共同執行查核事宜與事後追蹤查核對象之改善情形。
- 3、查核時倘發現業者有相關缺失時，建議地方政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命業者限期改善，倘業者不服則得依消保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核日期確定後，請轄區聯合查核小組召集人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院消保處，以利掌握查核進度。

四、為掌握時效及查核情形，請地方文化局於查核執行完竣 3 日內，將查核彙整結果(包含場館防疫措施及節目調整與退票等公告照片、聯合稽查照片及違失相片電子檔)以公文函送或電子郵件通知本院消保處，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陳瑾儀消保官聯絡電話：02-33567848，電子郵件信箱：yedachen@ey.gov.tw)

- 柒、本件查核完畢後，將另訂時間邀集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召開查核結果確認會議，並於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適時對外公布查核結果。
- 捌、本次查核時間較為急迫，將造成參與機關之業務負擔，是請各個機關對配合稽查之人員予以敘獎，以資獎勵。
- 玖、查核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